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00004272號
附件：「附『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』」



「訂定『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』。」
「附『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』」

鄉長 詹木根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0000427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訂定「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- 三、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詹木根

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永鄉社字第1100004272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資格：凡設籍本鄉且發放年度滿六十五歲，並於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當月仍健在之長者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年滿六十五歲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六百元整，百歲人瑞每人發放新臺幣一仟二百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